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17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蔡印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| 新臺幣<br>135486<br>元 | 蔡印加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1月0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4.9%計算<br>之利息 |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